

全市法院“一乡镇(街道)一法官”现场观摩暨工作推进会召开 让法官沉得下、融得进、干得实

本报讯(记者 张丽霞 通讯员 李临雪 张艺铭)5月28日,全市法院“一乡镇(街道)一法官”现场观摩暨工作推进会在召陵区天桥街街道漓江路社区召开。与会人员走进社区下沉法官服务站,察看“法官+社区”调解阵地建设情况,观摩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法治服务直达民心的鲜活场景。

作为全市“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模式的先行示范点,今年以来,漓江路社区工作人员已联合下沉法官化解邻里、物业等纠纷58起,社区民事纠纷成讼率同比下降超40%,成为司法力量融入基层治理的“漯河样本”。

在随后的推进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各县区人民法院包联、下沉法官代表依次发言,围绕基层对接、站点建设、职责落地、风险研判等重点成果、谈思路。召陵区人民法院院长蒋军强全面介绍了“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推广经验。

漓江路社区党委书记靳会杰介绍了“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分享了“法官+社区”双向发力的实践心得。接地气、有实效的做法让与会人员深受启发。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晓东指出,漓江路社区治理成熟、联动紧

密、成效突出,是“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推广的“活教材”。此次会议旨在以现场观摩促进对标提升,以动员部署推动常态长效。他强调,推行“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要在思想认识上再统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服务中心大局,前端预防化解矛盾,推动司法从“坐堂问案”转向“前端共治”;要在付诸行动上再加力——领导干部靠前协调,下沉法官深入一线,制度保障闭环完善,破解“棚架”“中梗阻”问题,让法官沉得下、融得进、干得实;要在品牌打造上再发力——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聚焦实效深耕案例,创新传播扩大影

响,把该工作机制打造成基层治理的金字招牌。

会议明确,全市法院将持续深化“法官+司法所+派出所”协同发力的“1+3”治理体系,推动下沉法官做到“四个一”“三必知”,建立“双向评价”考核与激励保障机制,让司法力量真正扎根网格、服务群众,以源头化解矛盾、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助力全市基层高效能治理再上新台阶。

据了解,由全市各法院分管领导、庭长和45岁以下优秀员额法官组成的下沉团队,已完成与58个乡镇(街道)的对接,成为嵌入基层治理的“法治因子”。

市人民检察院 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

5月29日,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邀请市消防救援支队全媒体中心宣传员吴亿豪授课。

培训紧贴检察机关办公办案实际,围绕机关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常见消防安全隐患、常用消防器材规范使用三大核心模块展开。

培训中,吴亿豪立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结合全国多地火灾事故,深入浅出地剖析机关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重点、难点和风险点。同时,聚焦日常高频风险场景,细致讲解电动自行车充电起火、厨房油锅起火等常见火情的成因、危害及快速处置方法,让参训人员深刻认识到“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的重要意义。

理论课结束后,培训转入实操环节。针对检察机关不同岗位工作特点,吴亿豪精准开展实操教学,重点向负责院区安保、窗口接待、案件管理的工作人员,演示干粉灭火器、消防水带、应急防毒面罩等常用消防器材的检查、操作流程。

参训人员依次上手操作,掌握了常用消防器材的使用技巧和火情初期处置要领,切实把理论知识转化为实操能力。

市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引导全体人员紧绷消防安全弦,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保障。

邵景煌 孟千堯



临颖县人民法院

5月28日,临颖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南街人民法庭庭长张晓明带队到南街村,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为河南省南街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28家企业送去了干货满满的“法治大礼包”。

活动伊始,张晓明法官团队为各企业送上了精心编印的《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提示100条》。这本“法治宝典”围绕企业经营实际,梳理了经营中常见的法律漏洞、风险隐患及合规应对措施,为企业规范化、法治化经营提供清晰指引。

随后,张晓明法官团队与各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张晓明法官团队认真了解企业经营发展中的司法需求,针对企业在合同签订履行、劳动用工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

题,逐一细致解答,并就如何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体系提出建议,帮助企业精准规避经营风险、筑牢法治经营防线。

河南省南街村(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赵需有对法官主动下沉企业、精准普法护航的举措给予高度评价。他表示:“临颖县人民法院在护航南街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不仅为企业解决了法律难题,还为集体经济的健康、长远发展指引了法治方向。感谢法官给企业送来了‘法治宝典’。”

临颖县人民法院将继续立足司法审判职能,深化“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推动司法力量下沉基层治理一线、企业发展一线,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张小婷



5月27日,临颖县人民法院联合临颖县委网信办、巨陵镇综治中心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为巨陵镇一中八年级学生送去“法治大礼包”。王瑞苗 摄

舞阳县人民法院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现在开庭!”5月28日,随着法槌敲响,一场特殊的庭审在舞阳县贾湖中学拉开帷幕。审判长、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所有角色均由学生扮演。台下坐着的是该校师生。

这是舞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舞阳县人民法院开展的“模拟法庭进校园”法治宣传活动的生动一幕。

法官将真实案例改编成剧本,把法庭搬进校园,让学生在角色体验中了解法律、敬畏法律,近距离感受司法威严。干警紧扣中学生心理特点,精心准备普法素材。

在干警的悉心指导下,学生扮演法官、原告、被告、书记员等角色,严格按照真实庭审程序,依次完成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当庭宣判等。

鲜活的案例、真实的场景,让晦

涩的法律条文变得直观易懂,让学生真切感受到法律的约束力与保护力。

庭审结束后,法院干警王琬琬结合模拟案例开展普法宣讲,围绕校园欺凌、网络谣言、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热点问题现场答疑解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法治观念,自觉抵制不良行为,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次“模拟法庭进校园”法治宣传活动,打破了一般普法活动照本宣科的模式,以沉浸式体验实现精准普法,让法治教育“看得见、摸得着、记得住”。

舞阳县人民法院、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将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创新普法形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张文佳 吕辛



5月28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一大队组织民警辅警走进辖区邮政快递网点,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吕晓丹 摄

源汇区人民法院

5月28日,在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源汇区人民法院开展“法治进校园”庭审观摩活动,将交通肇事案件庭审现场搬进校园,为该校师生带来了一堂极具教育意义的法治公开课。

随着法槌敲响,一起具有警示教育意义的交通肇事案件正式开庭审理。据介绍,该被告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引发严重交通事故,造成恶劣后果,被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整个庭审过程庄严肃穆、秩序井然。审判人员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依次组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围绕案件事实、证据认定、责任划

分等规范推进庭审流程,充分听取公诉人、被告人及辩护人的陈述与意见,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诉讼权利。庭审最后,被告人当庭深刻忏悔。

庭审结束后,法官助理蔡东明以该案件为切入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师生细致解读交通肇事罪相关法律法规与法律知识。同时,深入剖析不佩戴安全头盔、超速行驶、逆向骑行等行为的危害与法律后果,警示师生要敬畏法律、珍爱生命,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韩晴



近日,召陵区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到烟厂花园小区、召陵区政府楼前广场,结对共建村海子王村等,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普法志愿者在召陵区政府楼前广场向群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李蕊 摄

召陵区人民法院

为深化司法公开,增强以案释法成效,精准护航辖区企业健康发展,切实提升企业职工法治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5月28日,召陵区人民法院邀请河南中烟漯河卷烟厂的近20名职工代表走进审判法庭,旁听一起涉案超千万元的合同诈骗刑事案件庭审,将严肃庭审现场转化为直观生动的法治课堂。

本案由召陵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姚可审理。案情警示意义深刻。公诉机关依法指控被告人张某某虚构自身人脉资源,谎称拥有低价采购手机的渠道,采取小额订单按时履约的方式制造稳定供货假象,诱导多名受害人持续追加订单、大额支付货款,累计收取货款高达上千万。事后,张某某不履行

供货义务,拒绝退还全部货款,其行径已构成合同诈骗罪,涉案金额特别巨大,社会影响恶劣。

审判程序规范、逻辑严密。旁听的职工代表了解了合同诈骗犯罪的隐蔽手段、作案套路及严重后果,对合同签订、款项交付等经济交易关键环节的法律风险有了更清晰、更深刻的认识。

这是召陵区人民法院深化法治宣传的重要举措。

召陵区人民法院将持续立足审判职能,常态化开展旁听庭审、公众开放日等活动,做好法治宣传,为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刘蕾

源汇区司法局

本报讯(见习记者 郭振军)5月22日,源汇区司法局组织宣讲人员走进河南三剑客奶业有限公司,将实用、易懂的法律知识送到生产一线,解答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难题。

活动现场,宣讲人员围绕合同变更、合同解除、违约处理、矛盾化解等企业常见问题进行细致讲解,明确合规

做法与风险行为。针对当前电子合同和线上沟通日益普及的新形势,宣讲人员专门讲解了相关法律风险点,提醒大家注意防范。“听了讲解,我对一些法律有了更深的认识。”一名企业员工表示。

企业员工结合日常工作、生活踊跃提问。宣讲人员逐一答疑解惑,给出实用的处理建议。

舞阳公安开出 无人机“黑飞”罚单

近日,舞阳县公安局依法开出首份无人机“黑飞”行政处罚决定书。

5月27日上午,舞阳县公安局舞泉派出所民警发现,在舞阳县城区某企业门口,赵某未经批准操控一架某品牌微型无人机在管制空域飞行。无人机飞行高度约180米。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民警责令赵某停止操控无人机,并对其未经批准操控微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的违法行为,处400元罚款。

近日,为切实维护辖区空中管制区域飞行安全,舞阳县公安局持续加大对无人驾驶航空器违规飞行行为的巡查管控力度,以严管严控筑牢空中安全防线。

警方提醒:无人机飞行前,操控人员务必完成实名登记,提前了解空域管制政策,严格遵守飞行高度与区域规定。合法飞行,既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公共安全负责。

魏亮

相关链接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操控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或者操控模型航空器在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划定的空域外飞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飞行,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实施违规飞行行为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靠前一步”化纠纷

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充分运用“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联合人民调解员成功化解一起涉及五份施工合同、金额超1100万元的建设工程欠款纠纷。在法官的专业指导下,调解工作“靠前一步”、纠纷化解“不留尾巴”。

甲公司与乙公司系长期合作伙伴,先后签订了五份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11235441元。乙公司已支付7229766元,尚欠4005675元尾款未付。双方多次协商未果,甲公司遂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

承办法官依托“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第一时间分析案情:案件标的额较大、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双方有长期合作基础,若简单判决,双方可能伤了和气,对企业后续经营不利。

法院迅速开通涉企纠纷绿色通道,指派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并由乡镇(街道)的下沉法官全程指导,确保

调解工作方向不偏、力度不减。针对双方在付款能力、履行期限上的分歧,调解员采取背对背方式,分别与两家企业代理人深入沟通,既算法律账,也算合作账、信誉账。法官则从法律后果、诉讼成本、执行风险等角度提供专业意见。

经过数月多轮协调,双方放下对立情绪,签订了调解协议书。乙公司分期支付4005675元尾款。

随后,源汇区人民法院立即启动司法确认程序,依法对协议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裁定书,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这样一来,乙公司有充足时间支付尾款,甲公司也不用担心乙公司不执行,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该案是“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与“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深度融合的生动实践,让矛盾纠纷在诉前得到实质性化解。

贾雅贞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